

## 靜宜大學禁止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體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同仁間或廠商、來賓、學生、家長及陌生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教職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學校提出通報。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向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通報專線提出通報，本校接獲通報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經調查查證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通報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通報管道：

通報專線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401